

香 港 澳 門 居 民 來 臺 就 學 辦 法 修 正 總 說 明

現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潮流，擴大招收港澳居民來臺升學，暢通在國內大學畢業之港澳學生升讀研究所管道，並檢討現行相關措施，以培育港澳優秀人才，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將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之權限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就學之連續居留港澳期間採計方式、放寬不視為連續居留中斷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增列港澳學生違反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非正規學制及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程及班別規定時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參照國內持同等學力可報考就讀各級學校之入學方式，增列港澳學生得以同等學力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之規定，及相關證件驗證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增列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港澳學生，其結業後分發大學之升學權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取消現行國內大學港澳學生畢業後須「離開國內連續二年以上，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方得採申請方式入學大學研究所之限制規定，以暢通港澳學生升讀大學碩士班之管道。（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為期明確，明定港澳學生外加之名額，係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之比率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增列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通報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名冊之規定，俾利各有關單位掌握港澳學生入學情形，並明定兵役起役年齡，俾使須服兵役之港澳學生瞭解並關注其應盡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應隨即中止，爰刪除現行「在一年內」之寬限期間。（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香 港 澳 門 居 民 來 臺 就 學 辦 法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最近連續居留港澳六年以上，並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u></p> <p>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港澳，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以一次為限。</p>	<p>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u>在港澳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港澳六年以上，並有港澳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u>，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港澳居民身分及入學資格認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港澳，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以一次為限。</p>	<p>一、現行第一項「在港澳出生連續居留迄今」之規定，業已涵蓋於「最近連續居留港澳六年以上」之規定，爰予刪除，並配合刪除港澳出生證明之證件規定。</p> <p>二、港澳居民身分之認定，宜併入其入學資格之認定，爰修正第二項，將原規定「身分認定」，予以刪除，並增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另為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將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之權限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爰增列相關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p> <p><u>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第三條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p> <p>二、懷胎七個月以上或</p>	<p>一、現行第一項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之各款情形，係參照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事由訂定。為鼓勵港澳學生參與臺</p>

<p>三、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四、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p> <p>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p> <p>六、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p> <p>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u>不併入港澳居留期間計算。</u></p> <p><u>連續居留港澳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灣地區停留逾九十日予以認定。</u></p> <p>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事由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p>	<p>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三、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p> <p>四、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p> <p>五、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p> <p>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計入連續居留期間。</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p>	<p>灣地區學校各項交換學生計畫，爰修正增列第二款有關交換學生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不視為連續居留中斷之情況。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依序遞移為第三款至第六款。</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三項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其連續居留之認定方式，以求明確。</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其所定款次，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連續居留港澳期間之計算，現行做法係以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為期明確，爰於第一項定之；惟</p>

<p>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p> <p>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港澳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p>		<p>因港澳情況不同、學制差異性大、受理報名及審核資格作業期程不同等因素，各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不盡相同，致計算之基準日無法統一，易滋爭議。為求採計期間之一致性，爰於但書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如計算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者，不在此限。</p> <p>三、為查察依前項但書規定提出申請者，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確有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之事實，爰於第二項規定，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受理其申請，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申請報名後之港澳居留事實。</p> <p>四、第三項明定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就學或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其連續居留港澳期間之計算基準日。</p>
<p>第五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p>	<p>第四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增列第三項有關港澳學生如有違反第二項</p>

<p>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經依本辦法規定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p> <p><u>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u></p> <p><u>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u></p>	<p>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經依本辦法規定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p>	<p>時之處理規定。</p> <p>四、增列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p>第六條 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u>達就學年齡並具有合法居留身分</u>，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u>九十日內</u>，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p> <p>一、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p> <p>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p> <p>(一)國民中學。</p> <p>(二)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p>	<p>第五條 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p> <p>一、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p> <p>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p> <p>(一)國民中學。</p> <p>(二)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p> <p>(三)私立高級中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就學者，因未規範申請時間，現行實務上作法，係以申請人來臺灣地區如未於九十日內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分發入學，則以港澳居留中斷論，不予受理；而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者，其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時，亦採取相同標準，申請人須於來臺灣地區九十日內入學，如未於該時間內入學，則</p>

<p>(三)私立高級中學。</p> <p>(四)職業學校。</p> <p>(五)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p> <p>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u>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u></p> <p>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p> <p>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五、志願<u>序</u>。</p> <p>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u>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u></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u>國民小學、國</u></p>	<p>(四)職業學校。</p> <p>(五)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p> <p>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u>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u>）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p> <p>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p> <p>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五、志願表。</p> <p>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並應取具學校同意函。</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中、小</p>	<p>不符合補辦分發入學之規定。為期明確，且因自行來臺灣地區港澳居民尚屬在學年齡階段，以教育之觀點，責成其於一定期限內入學方能享有港澳學生就學之權益，實有其必要，爰於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申請入學或自行入學，方能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後，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p> <p>三、參照國內持同等學力可報考就讀各級學校，增列港澳學生得以同等學力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之規定。另有關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之中文譯本應經驗證，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四、志願序係納入入學申請表內填寫，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五款文字。</p> <p>五、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p> <p>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p>	<p>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已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p> <p>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後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p>	
<p>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u>（以下簡稱<u>臺師大僑生先修部</u>）或大學以上學校： 一、入學申請表。</p>	<p>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內含於大學中，基於該部之屬性特殊，為與大學明確區隔，爰於第一項修正定明。 三、參照國內持同等學力可報考就讀各級學校，並因應港澳居民持國外學歷，申請分發就</p>

<p>二、<u>港澳或外國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u></p> <p>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p> <p>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五、<u>志願序。</u></p> <p>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p> <p>第一項第二款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港澳學校，應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u>外國學校，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u></p>	<p>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u>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u>文譯本）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p> <p>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p> <p>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五、志願表。</p> <p>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p>	<p>讀研究所，且有關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之中文譯本應經驗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港澳學生得以港澳學校或外國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成績單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將上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之驗證及中文譯本之檢附、驗證等事項，另增列第三項予以規定。</p> <p>四、志願序係納入入學申請表內填寫，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u>臺師大僑生先修部</u>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p>	<p>第七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前條第一項增列港澳居民申請分發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增列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規定。</p> <p>三、港澳居民分發就讀之藝能性質之系科，不侷限於音樂、美術、體育等</p>

<p>核，再核定分發。</p> <p>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p>	<p>發。</p> <p>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學。</p>	<p>系科，為期明確，爰第二項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港澳居民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p> <p>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儘量協助轉所、系、科。</p>	<p>第八條 港澳居民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職業學校及私立高級中學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p> <p>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就讀學校得協助其轉系科。</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整理及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明定港澳居民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p>		<p>一、本條新增。 二、歷年來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之港澳學生結業後均由海外聯招會分發就讀大學，為求明確，爰於本條明定該等港澳學生之升學權益。</p>
<p>第十一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p>	<p>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之港澳居民報考研究所，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p>

<p><u>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u></p>	<p>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之港澳居民離開臺灣地區連續二年以上，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得檢具在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表件，依該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p>	<p>潮流、鼓勵優秀港澳學生繼續升學，並考量港澳學生與僑生、外國學生入學管道之衡平性，及防止港澳學生於核定分發大學碩士班後，仍一再申請其他大學碩士班，爰比照僑生、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取消現行「離開國內連續二年以上，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之限制，港澳學生於臺灣地區大學畢業後，得採申請方式進入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就讀，並明定其應檢具之申請表件及由海外聯招會受理申請、核定分發之程序，且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p>
<p><u>第十二條</u>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u>第十條</u>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u>併入</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第十一條</u>規定之比率計算。</p>	<p><u>第十條</u> 各級學校依第五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名額之<u>比率</u>，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港澳學生外加之名額，係與僑生之外加名額併計，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p>	<p><u>第十一條</u>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p>	<p>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p>	
<p>第十四條 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後之條次，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u>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居民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u></p> <p>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十三條 港澳居民入學、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u>學校所在地警察局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p> <p>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兵役年齡者，應依兵役相關法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相關單位掌握港澳學生入學情形，爰於第一項增列學校應通報入學新生及未報到港澳學生名冊之規定。又配合機關改隸及業務移撥，刪除「學校所在地警察局」之文字。 三、按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另同法第三條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茲為期在臺曾設有戶籍之在臺灣地區就學港澳學生，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得以瞭解兵役起役年齡，爰於第二項增列「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以第二項係宣示規定，原規定「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u>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u></p> <p>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p>	<p>第十四條 港澳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u>在一年內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u></p> <p><u>一、畢業。</u> <u>二、退學。</u> <u>三、休學。</u></p> <p>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港澳學生如不具學生身分，則港澳學生身分應隨即中止，爰第一項所定在一年內之寬限期間刪除。至其在臺居留相關事宜，應逕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u>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u></p>	<p>第十五條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業務移撥修正業務權責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p>	<p>第十六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